县机关办公区围墙粉刷协议书

甲方：平舆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平舆县鑫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项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为保证工程施工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安全文明按期竣工，双方达成如下条款，望共同信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县机关办公区围墙外墙粉刷工程

二、施工工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工期为15天竣工。(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

三、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的形式自行组织施工。

四、工程造价：

1.墙体裂缝处理共71平方米，每平方米18.6元，计1320.6元；

2.墙面处理：旧墙面除尘、打磨、上胶，每平方米7元，共2500平方米，计17500元；

3.墙面粉刷上漆：上部中国红，下部灰蓝，每平方米33.5元，共2500平方米，计83750元；

4.垃圾清运保洁3000元；

5.税费：105570.6×9%=9501.4元

以上各项共计115071.4元。

五、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建筑装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

六、工程拨款方式：该工程项目开工刷完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拨付乙方工程款。

七、安全文明竣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施工条例要示和标准施工；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3.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采取安全施工保护措施，造成作业职工及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伤亡、甲方工程设备及建筑材料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施工竣工后，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除，保持施工场地的洁卫生。

八、违约责任：

甲方：

1. 提供工程项目图纸、设计技术资料及相关的说明书等具体规范标准要求；

2. 工程施工中如需变更技术等规范要求要及时与乙方说明。

乙方：

1. 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把好工程质关；

2. 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新返工，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人为的工期延误，每拖延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5%进行罚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九、附则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2021年6月15日